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黃令宜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li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0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008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指定貴中心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，指定檢查項目為血中鉛、尿中鎘及血中汞，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27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中心105年2月24日105北病理臨字第1050030號函暨本部105年3月22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803號公告辦理(影本如附件)。
- 二、貴中心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指定期間如經本部(或本部委託單位)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

2015-03-22
11:47
章

勞工處

收文:105/03/23



10500979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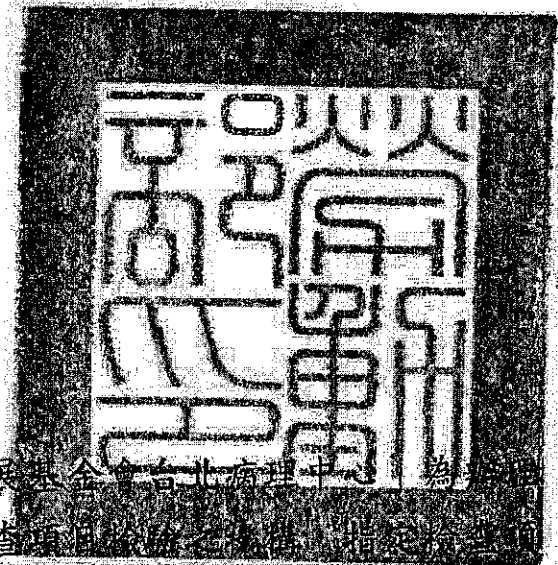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隨送

權 號

保存年限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08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」為
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檢查項目
目為血中鉛、尿中鎘及血中汞，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
105年6月27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6
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
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陳雄文